

與猶堂全書 五集 卷三十二

與猶堂全書第五集第三十二卷

泐水丁若鏞美庸 著

外玄孫 金誠鎮 編

後學 鄭寅普 同校

安在鴻

政法集 其三

欽欽新書 卷三

批詳尚抄四

李之芳首從申詳 首死從釋

審得李三弟等毆死進才一案。在兵丁擅離營伍強掠居民固其自取。然非受害之家所得擅殺者也。律以絞抵。誠法之平。但據督撫原行并閱初招。俱稱李六狗等毆死。况又屍藏六狗之豬欄。則六狗爲首犯可知。後亦未有確證。姑坐罪於長年之三弟不得已也。至四年十月解赴省試。憲臺

與猶堂全書

第五集 欽欽新書 卷三

一

親審。六狗受責之後。帶回還監。即斃於原差葉文魁家。雖非獄斃。然死於刑杖。與死於囹圄一也。與律載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。准其抵命之例。適相符合。况原招指爲兇首。又不同於餘從可知。至於同毆之李五弟。又以舊年駁審往返郡城。饑餒受病而殞。詞內之李兩狗。當日張惶遠遁。五年無蹤。生死未卜。是以一兵丁之死。而致李氏閉門灰飛煙滅。幾無噍類。揆諸情法。即以六狗准抵進才之命。尙覺法浮於律。未有於爰書不合之情也。引此而全三弟之餘生。抑亦憲臺祝網之仁。况事久人亡。別無確據。止存知證。李得順。而得順當時亦未目擊何人下手。即再使嚴訊。經年終爲疑獄。不如早結重案之爲得也。伏候憲裁。

解曰。營兵進才掠財民間。爲諸李所殺也。受責受刑杖也。還監。自憲省還于本獄也。原差押領之差使也。解審。自本縣從赴上司之審判也。抵命。償命也。

劉時俊首從申詳 首死從減